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1）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卢浩杰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卢浩杰先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董事卢浩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 7.04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7.14 元/股。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3-044 号）。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

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真实有效。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3-045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